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9352 号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锦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锦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锦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8.4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959,999,998.40元，另外，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898,93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度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剩余2,500,000,000.00元未归还。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归还2024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本年度归还2025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8,591,819.9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次修订；2015年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4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盘锦化工支行	21001730808052 500820	专用存 款户	295,999.99（含发行费 用589.89万元）	82,859.18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人民币819,567,995.89元，2025年度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9,024,284.10元，账户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210.00元，期末余额人民币828,591,819.99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为9,024,074.1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41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合成氨、160万吨尿素项目	否	不超过30亿元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2016年12月12日五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及2016年12月28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是尿素国内外市场产能过剩严重、市场价格低,并且预计尿素产品价格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处于低位波动,尿素生产企业实现盈利十分困难;</p> <p>二是由于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煤炭行业去产能形势严峻,国发〔2016〕7号文和发改能源〔2016〕1602号文明确提出“从2016年起的3年内原则上停止核准新建煤矿项目”,并且内蒙古锡林古勒盟煤电基地开发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明确:“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取消巴彦宝力格矿区,乌尼特矿区暂缓开发”。因此,项目一手煤炭资源无法保障,影响原料成本的可控性;</p> <p>三是近年来国家对化肥产品的政策定位发生重大变化,由支农产品向普通产品转变,多项优惠扶持政策逐步弱化甚至取消,并明确化肥产品为重点产能过剩行业应严格把控,行业整体政策形势已不利于项目建设。</p> <p>四是项目存在经营风险。由于目前无法获得配套煤炭资源,因此低成本原料稳定供应不能得到保障,加之是新建项目,受折旧等因素影响,产品总成本偏高,根据当前尿素平均价格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无法达到行业新上项目内部收益率要求。故项目继续实施将会面临潜在政策、资源、市场、经营等多重风险,难以收获预期效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4月8日-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李宝信
 Full name: Li Baix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1-3
 Date of birth: 1978-11-3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Huashe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301197811035932
 Identity card No.: 132301197811035932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宝信
 证书编号: 11000328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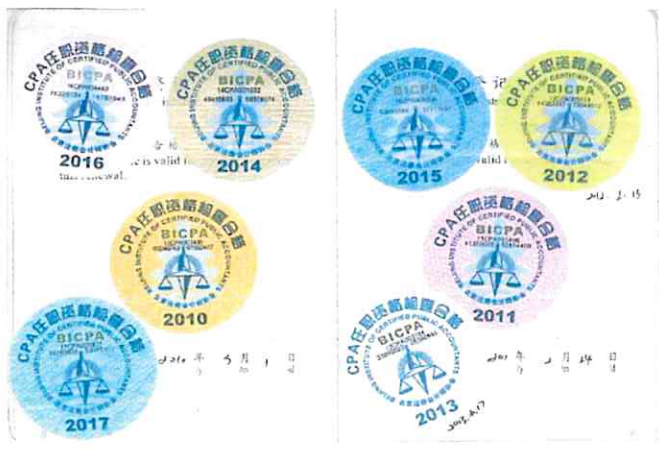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280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2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0-15
 Date of issuance: 2003-0-15

2006年 7月 1日

2007年 5月 20日

2007年 5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5月 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5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1054129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李金明
 Name: LI JINMING

身份证号: 110105198711263301
 ID No.: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Administra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李金明
 Name: LI JINMING

身份证号: 110105198711263301
 ID No.: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Administra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李金明
 Name: LI JINMING

身份证号: 110105198711263301
 ID No.: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Administration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应做好自律管理工作。
2.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3.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4.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年。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profession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PA shall remain effective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This CPA shall remain effective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This CPA shall remain effective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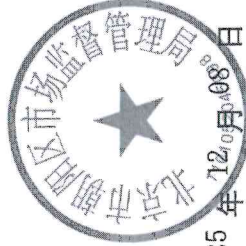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印章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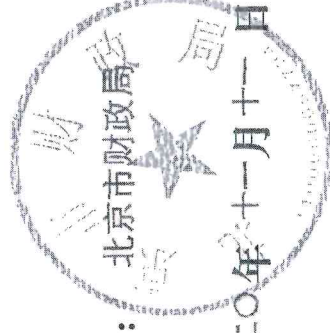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